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 28#29#30#31#36#37#38#39#50#楼 公区装饰工程
合同价	6,88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洪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 28#29#30#31#36#37#38#39#50#楼 公区装饰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且 不限于图纸中未深化到位的交接点 的处理等所有需二次深化的施工内 容亦在此次承包范围内，明确注明 不在此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除外。
合同概述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6880000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元 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 中不含税金额为¥6311926.61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壹万壹仟 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增值 税税金为¥568073.09元（大写人 民币伍拾陆万捌仟零柒拾叁元零 玖分），税率9%。详见附件《价 格清单》
付款方式	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款

: 28#29#30#楼为一批次

, 31#36#37#楼二批次

, 38#39#50#楼批次为三批次

1、每批次地上门头钢架、大堂区域吊顶、地面铺装完成后, 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 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已完工程造价的80%;

2、每批次地上公区墙地面铺装完成后, 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 甲方支付乙方该批次已完工程造价的80%;

3、每批次地下室区域吊顶、地面铺装及下客区吊顶完成后, 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 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

4、每批次乙方完成精装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此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85%;

5、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实际结算价款的97%。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3%）留为质保金。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合格
备注	